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4 (g)

社会权利和人权问题：人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5-10	2
三. 土著人民的权利	11-25	3
四. 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权利	26-47	5
五. 残疾人的权利	48-66	9
六. 居住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的权利	67-72	11

* E/2001/10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根据联合国若干活动，特别是 2001 年 5 月 14 至 20 日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于 2001 年 6 月 25 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重点讨论一些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

2. 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作为新世纪开端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的指导框架。大会第 55/162 号决议吁请整个联合国系统协助各会员国落实该《宣言》。它还决心利用现有的结构和机制，特别是即将举行的活动和大会的特别会议以及有关会议和活动，作为最大限度落实该《宣言》的机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致力于履行《宣言》中的承诺和后续进程。

3. 《千年宣言》展望了前景，并提供了共同的行动议程。它责成各会员国与贫穷、无知、疾病、不公正、堕落和暴力作斗争。重申基本的价值观念，如人人有自由和尊严的权利、男女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以及容忍，这些品质使各社会之中以及之间能够存在差异，既不必恐惧，也不会受到压制，而是将其视为人类的宝贵财富而加以珍惜。各国通过该《宣言》作出承诺，要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善政，并满足非洲的特别需要，特别是防止冲突和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4. 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移民、残疾人以及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特别容易受到排斥、限制、隔离、歧视和暴力。本报告涉及有关一些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的问题。报告一开始就概括评价了，特别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即将召开的背景下，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并将重点放在最近为促进三种特别易受伤害群体（土著人民、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以及残

疾人）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报告说明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视为一组特别是易受伤害的国家。

二.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5. 鉴于即将召开德班世界会议，我的报告专门探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E/CN.4/2001/16）的反种族主义歧视的斗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还在带来祸害，是许多冲突的根源。它们在当今的世界上以新老形式表现出来。新世纪召开的首批世界会议中，有一个会议是专门讨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

6. 我的报告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为各国在该领域采取行动提供了重要的框架。我已向 25 个尚未批准该重要条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写信，敦促它们在世界会议之前予以批准。我还敦促更多的国家加入已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发出声明的 33 个国家的行列中。但是，为给《公约》赋予意义，各国有必要颁布执行的立法。这些是应很快实现的主要目标。

7. 我的报告着重讨论当代种族主义的趋势，特别是有关人的流动、信息的流通以及资金的流动。特别强调种族主义对移民、被贩卖者和流离失所者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还审议了种族歧视的性别层面和青年与种族主义的问题。报告列举了各国在德班会议召开前数月应采取的若干措施。我吁请各国重新审视自己，并对过去、现在和将来进行反省。我敦促各国审查其法律和政策，以便废除对处境不利的种族群体产生过大影响的法律和政策，并确保提供补救的办法和投诉的机制。我强调各国不要仅仅通过将歧视定为非法来确保个人机会的平等。而是，各国必须采取特别的措施，以便努力扭转将某些群体推入不利地位的历史不公。报告还强调，同样重要的是，各国应建立有关机构，并拟订教育和训练方案，以提倡对多样性的容忍和欣赏，作为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的一部分工作。

8. 2001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委员会特别辩论重点是容忍和尊重。六位杰出的发言者包括诺贝尔和平奖获

得者、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前任主席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辩论期间出现了若干主要信息。一个突出的主题是，容忍和多样性是社会和经济的活力以及发挥人类潜力所不可缺少的。随着世界日益全球化，更有必要提倡基于对人类尊严和价值的尊重的共同道德和价值观念。要强调的是，容忍和尊重几乎是世界上所有宗教的共同价值观念，宗教教义成为推动承认人类尊严之重要性的强大力量。在这方面，要强调包容性而不是排斥性的政策可促使建立健康的社会，使社会中各阶层可通过民主结构以及对人权的尊重进行参与。和解的问题在讨论中也很突出。认识并承认真相，包括个人和制度歧视的程度，是和解不可缺少的。特别关注对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移徙工人的剥削和歧视。性别歧视常常伴随着基于种族、宗教和民族血统的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这是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要特别强调教育的作用，它是战胜对人类差异的恐惧和改变不容忍态度与行为的有效但却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

9. 除特别辩论之外，我办事处组织了若干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同时并行的活动。这些包括关于种族主义、儿童和教育作用问题小组、批准《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指导委员会会议、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会议、有各国机构参加的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会议、以及为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而举行的圆桌讨论会。

10.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最后通过了 82 项决议、19 项决定和 3 份主席声明。一项富有建设性的关于种族主义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委员会还建立了新的机制，以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这是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以及在筹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背景下采取的适当步骤。在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大流行病方面，它还及时通过了一项关于获得药品的决议。委员会还要求指派一名独立专家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它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草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护所有被迫失踪者，并授权一位独立专家审查有关这一问

题的现有准则，再向工作组汇报。有些决议正提交经社理事会核可，我吁请经社理事会予以核准。

三. 土著人民的权利

11. 尽管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在近几年作出了努力，世界有 3 亿多土著人民的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注。土著人民在其生活的许多国家中是被排斥和边缘化。他们得到的教育、保健、住房和其他服务通常是很差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注意到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差距极大。它注意到土著人民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可能要比总体人口短 10 至 20 年，而婴儿死亡率高达全国平均数三倍。在有些国家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是分列的，类似的不公平见于家庭收入、就业机会以及教育和培训的获得。

12. 土著人民还受到国家发展活动的过份影响，这些活动迫使他们离开传统的土地和领土，常常是得到微不足道或没有任何补偿，使他们成为发展的受害者而不是受益者。尤其是考虑到德班会议即将召开，还有一点应该强调的是，土著人民特别容易受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伤害，监禁率比其他群体要高，并且由于是少数民族而成为针对他们的暴力的受害者。

13. 土著人民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各区域会议提出了若干有关土著人民的提案，以便将其纳入最后文件中，作为特别受歧视的群体之一，土著人民关切的问题应该是宣言和行动方案中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特别是由于讨论和结果要形成今后数年的政策，应鼓励他们在德班列席会议。为给土著人民报导德班会议以及为确保他们的社区能获悉此次活动，我办事处核准了为若干土著媒体代表提供经费，以便参加会议并为各土著电台和电视以及报纸发送新闻报导。

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 年至 2004 年）为国际社会建立了行动框架，以促进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和生活条件。国际十年的目标是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我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鼓励联

联合国负责与发展有关业务活动的各部门、基金、方案和机构要加强其土著人民的方案。不妨指出，各联合国的主要组织都有针对土著社区的方案和项目，并设有土著人民可以联系的协调中心。

15. 这些活动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土著人民自身是如何参与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项目的规划、执行和评价。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而这意味着要看如何才能拟订体制，使土著人民有机会为自身的发展作出贡献。不妨举出在这方面最近提出了两项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了闭会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 (j) 款以及有关规定。该工作组于 2000 年 3 月举行了首次会议，其执行第 8 条 (j) 款的工作方案于 2000 年 5 月在内罗毕获得缔约国会议的核准。土著专家能够参加审议，并就执行《公约》的条款提出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与民俗学的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由于许多传统知识的持有者都确认自己是土著人，他们的贡献对于这一新设的政府间委员会最终能否取得成功将是不可或缺的。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所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为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械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各种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常设论坛的若干特点在联合国系统内是具有开拓性的。该论坛的成员由相同数量的土著和政府的专家组成。其任务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各个方面，且就土著人民而言，可能能够提供协调、综合和统一的办法。这意味着该论坛可以提供机会，不仅更切实地将土著人民的问题纳入本组织业务工作的主流，而且还鼓励拟订跨部门方案，以便将保健、教育、发展、环境、人权、儿童以及其他方面纳入协调一致且在文化上适当的活动。

17. 该论坛将采用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使用的观察员参与程序。因此，土著人民、国家、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将能够参加其会

议。这将使这一按《宪章》规定新设立的机构成为联合国系统最开放的论坛之一。且就土著人参与而言，将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的一项建议，即：给予民间团体更多的机会，以促进本组织的目标和方案的实现。代表土著人民、各组织和社区的观察员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将组成一个多样化和活跃的团体，聚集有直接经验和专门知识者与会。虽然常设论坛成员的甄选无疑是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目前关注的问题，但是，观察员以及他们根据自身的知识、政府、机构或社区的责任以及生活的经验所作出的贡献，最终将决定论坛的力量和影响。

18. 联合国秘书长已指定我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的牵头机构，并核准了有关就论坛提出的实际和政策事项举行部门间和机构间协商的提案。在这方面，我办事处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向各土著组织和各国政府发出一封信，请各土著组织进行协商并为常设论坛提名土著候选人。在考虑可能的候选人时，鼓励各土著组织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在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进行协商之后，确定提名的最后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1 日。

19. 我办事处还以通信和与联合国其他部门、组织和机构举行会议，进行协商。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协商活动集中讨论如何使联合国系统的各部门合作，以确保论坛取得成功。我还向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论坛的问题。联合国系统内的答复是肯定的。联合国各组织提供了有关其活动的信息，指定论坛的协调人，并表示愿意按机构间的办法合作。

20. 我已考虑设立论坛秘书处，以获取联合国各主要伙伴的经验、知识和支助。考虑到论坛的特性，联合国各组织间举行了协商，以便设立能为论坛提供服务的适当的秘书处。在到目前为止所举行的协商中，联合国各伙伴欢迎为论坛筹备阶段提供机构间技术支助。不管为论坛提供服务的秘书处最终是设在纽约还是日内瓦，很明显两个城市间有必要经常保持联络。应该强调的是，秘书处设在联合国组织的地点之一并

不会降低必须在两地都进行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全面综合和合作，支持论坛的工作。

21. 若干问题成为有关各方协商的主题。包括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许多国家和土著组织都认为，论坛应在经社理事会 2002 年的实质性会议举行之前举行并要有足够时间编写和翻译其报告。就第一届会议会址的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立场，注意到日内瓦和纽约对土著人民很重要，因为这两个城市是各部门、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所在地，其工作对他们社区有着直接的影响。

22. 除了这些突出的实际事项之外，还有若干要考虑的实质性问题。论坛在开会时将制订自己的议程和方案。但是，联合国各组织目前正审查如何为论坛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我请联合国的伙伴提供有关他们活动的信息，以便在第一次会议上向论坛提供。根据联合国各组织到目前为止所提供的信息似可提出一点意见：仍缺乏有关土著人民的全球统计数据。还有人建议联合国系统编写一份综合文件，查明使论坛能与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有哪些选择和办法。

23. 常设论坛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项重要倡议。它有一种非同寻常的综合作用，即调解和协调联合国处理的一系列问题，包括人权、发展、环境、文化与社会问题、教育及其他问题，并努力为土著社区带来益处。这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等伙伴都是一种挑战，并要求新的工作做法和创新的方法。在国际社会中可更广泛地感受到论坛的影响，因为许多即将讨论的问题将更全面地触及以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更好地管理环境，加强社区发展，或建立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机构和方法。

24. 尽管论坛代表重要的机构发展，但是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土著人民并不享有任何普遍的人权标准，以保护他们集体和个人的权利。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中的各国政府和土著人士就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作出了努力，但尚未就通过草案的各项条款取得重大的进展。有人在人权委

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表示关切，宣言草案无法按建议在 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结束之前准备完成供大会通过。我强调为土著人民制订标准的紧迫性，并重申我办事处随时愿意以任何方式努力，加快这一进程。

25. 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这是处理土著人所关切问题的另一个机制，值得欢迎。特别报告员将收集、要求和交流有关违反人权的信息，并拟订关于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和提案，以防止和补救违反的行为。特别报告员也可以应各国政府的邀请访问各国。由于缺乏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联合国文书，特别报告员将在协助各国政府力求保护其土著人民的人权方面起重要的作用，并可能借用条约机构的新的法理权威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我办事处随时准备协助新任特别报告员完成他的重要任务。

四. 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权利

26. 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对世界产生灾难性影响，包括工作年龄成年人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提高了，粮食生产减少了，孤儿人数不断增加。到 2000 年年底，有 2 186 万人的死亡与艾滋病有关，其中包括儿童 430 万人和妇女 900 万人。目前有 3 600 多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其中仅去年新感染的就有 530 万人。¹

27. 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国际社会现在要面临一个影响到社会和经济、人类安全和人权的全球性问题。秘书长称该大流行病是“有可能使人类发展退后一个世代的健康危机，并正在很快地演变成全球规模的社会危机”（A/54/2000，第 118 段）。这问题现在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安理会 2000 年 1 月讨论了非洲局势议程项目下的艾滋病问题。这是安理会首次在审议和平与安全时审议健康问题。安理会于 2000 年 7 月和 2000 年 10 月分别通过了第 1308（2000）号和第 1325（2000）号决议，确认必须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提高认识的技能纳入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中。

28.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它为国际社会提供重申其承诺的机会，即以预防、增加病人获得护理和治疗的机会、照料艾滋病造成的孤儿、和扩大政府与民间的伙伴关系，与这一大流行病斗争；并必须加速多部门对这一流行病的反制，以及必须提供足以应付这一危机的相应资源。这一承诺应以贯穿各领域主题的国际人权原则为基础，包括加强尊重受艾滋病毒感染、影响或易受其伤害的人、以及防治这一流行病的个人和社区的权利；加强各国的责任；监测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违反人权的行爲；以及加强矫正机制。

29. 违反人权的行爲总不可避免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几乎各个方面搭上关系，从造成或增加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因素，到带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因羞耻而受到歧视，以至限制着个人和社区能力，无法对这一流行病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些因素。相反，一旦人权受到尊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脆弱性就会减小，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耻辱和歧视得以防止，这种疾病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也会缓解。因此，要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作出有效的国际反应，就需要落实一系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以及发展的权利，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作为防止的重要步骤。这包括处理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根本原因，如贫穷、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人口贩卖。

30. 千年首脑会议的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决心要寻求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孤儿提供特别的援助，并协助非洲建立对付这一大流行病蔓延的能力。为应付这一可怕的挑战，要求国际社会调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文书和机制提供了有原则的框架和必要的工具，以处理影响这一大流行病的一系列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因素。我办事处将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合作，按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继续支持推广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拟订和促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规范性框架，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以及增强国家、民

间团体和个人的能力，以便按照现行国际人权标准，切实防治这一大流行病。

31. 德班会议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便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的关系。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绝大多数都居住在发展中世界，大多数人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在发达国家，大多数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也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成员。需要更深入的审议艾滋病毒感染与教育、医疗和保健服务的获得以及就业等领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间的联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

32.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第 1996/43 号决议的要求，我办事处和艾滋病方案于 1996 年 9 月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第二次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委员会在决议中承认有必要阐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中应用现有人权原则。协商会议是按照这一需要进行的，并最后拟订和通过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

33. 《准则》基于承认有必要促进和保护人权，要将艾滋病毒的易感染性减小，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患者的不利影响，并增强个人和社区的能力，切实防治这一大流行病。将适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准则加以综合，并将其纳入具体的措施，以保护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健康，不仅要为带艾滋病毒的人提供帮助，而且还要为整修社会提供帮助。同时，《准则》承认各国在对待这种流行病方面“有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念、传统和做法——对这种多样性应当珍视为切实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丰富资源”（同上）。

34. 《准则》主要是针对国家，特别是针对决策者、立法者和司法机构、民间团体、专业协会、媒体和民营部门。《准则》中所提的措施遵循以下三种广泛的办法：

(a) 提高认识各项人权准则有助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积极和持续反制；

(b) 提代各国政府在法律、行政政策与做法上应采用的面向行动的措施，这些措施将保护人权和实现关于艾滋病毒的公共卫生目标；

(c) 增加民营部门和社会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建立民间团体在道德上切实防治疾病的能力与责任。

35. 《准则》的目的是作为各国拟订、协调和执行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战略的工具，因此，是旨在帮助缩小人权准则与其实地执行之间的差距。《准则》于 1998 年 2 月由我办公室和艾滋病方案共同出版，² 之后一直被各国政府、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用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训练、政策拟订、制订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立法和宣传的重要文件。

最近为促进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

36. 人权委员会多年来一直积极促进和保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自 1990 年以来，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强调有必要处理某些群体易感染艾滋病毒的问题，并消除对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歧视。³ 委员会在最近关于涉及毒/艾滋病的保护人权的第 2001/51 号决议中强调，国际人权文书关于不歧视条款中的“或其他身份”一词应解释为包括健康状况，其中包括（实际或推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状况。它敦促各国政府、民间团体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并请各国定期审查其立法、做法和政策，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

37. 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委员会在第 2001/51 号决议表示关切该大流行病越来越破坏性的蔓延；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不断侵犯人权；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推定受感染以及受影响的人没有充分人权；以及在法律、政策和做法上始终存在的歧视。它请各国、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

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其中包括确保法律、政策和做法要尊重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它还请各国、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的国家，努力防止该流行病的蔓延，减缓并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其人权的人权的影响，以及照顾患者。

38. 委员会还在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首次通过了一项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大流行病中取得药品的决议。委员会第 2001/33 号决议承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流行病中取得药品，是完全实现人人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基本因素。委员会呈请各国奉行这样的政策，即在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大流行病时，要求无歧视地获得足够数量的科学上适合的、高质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它鼓励各国采取措施，保障获得预防性、治疗性或缓解性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39. 委员会第 2001/51 号决议还请特别代表、专题报告员和国家报告员以及各工作组将保护和促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纳入其任务。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有关的任务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和保护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外债和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4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5 月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可达到健康最高标准权利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 (E/C.12/2000/4)。一般性评论载有关于健康权利规范性内容的重要指导，其中包括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健康权利、缔约国关于健康权利的义务，其中包括提供人人负担得起的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医学研究和保健教育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是性和生殖健康的新闻宣传；违反关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权利的义务；在各国落实健康权；除缔约国之外行为者的义务，包括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一般性评论为各国努力履行其国际义务提供宝贵的指导。

41. 关于缔约国的汇报以及缔约国与委员会成员的对话，儿童权利委员会日益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纳入其工作。委员会与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于1998年10月5日组织了关于患艾滋病儿童的主题日，⁴ 以便查明和了解患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权利，并评价他们在各国的状况；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般原则，包括不歧视和参与；查明以下各方面的最佳做法：实现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权利、以及关心和保护受该流行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协助制订和推广面向儿童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各国推广采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启发的办法。委员会在一般性讨论当天结束时通过了16项建议。这些建议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经常要参考这些建议。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第一个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正式纳入其工作的人权条约机构。在1990年通过的关于在各国防治艾滋病战略中避免对妇女歧视的第15号一般性建议中，⁵ 委员会特别强调妇女的生殖作用、她们在社会的从属地位、以及她们越来越容易受艾滋病毒感染这三者的联系。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要加强努力传播信息，以提高公众的认识，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初级保健工作，并采取措施以加强她们在预防艾滋病毒感染方面作为儿童保育人员、保健工作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的作用。还建议各防治艾滋病方面要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需要，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2条关于健康权的报告中列入艾滋病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43. 委员会随后在有关妇女和保健问题的第24号一般性建议中重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对妇女和少女的性健康权利是极为重要（A/54/38/Rev.1第一章）。委员会敦促要特别关注属于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的保健需要和权利，如移徙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女童和年纪较长妇女、卖淫妇女、

土著妇女以及心智残缺或身体残疾妇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病，委员会促请注意的是，缺乏充分获得确保性保健所必需的信息和服务，传统有害习俗的影响，使女童和妇女可能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以及其他促使女和女童更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因素。在这方面，它敦促各国应无偏见、无歧视地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性保健信息、教育和服务，包括被拐卖的妇女和女童，即使她们并非该国合法居民。缔约国特别应确保男女青少年拥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教育的权利，此种教育应在专门制订、尊重隐私权和保密权的课程内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提供。

44. 人权委员会着手讨论了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隐私权问题，注意到有些法律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七条，这些法律将表示同意的成年人之间进行的私下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具体地说，委员会发现，“将同性恋行为定为触犯刑法不能够被认为是实现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这一目标的合理手段或成比例的措施……将许多有可能被感染的人赶到地下……[这]看来有违于执行有效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的教育方案”。⁶ 重要的是，委员会在同一种情况中认为，禁止以各种理由实行歧视的《盟约》第26条所指的“性”可包括性取向。⁷ 在第18号一般性评论中，⁸ 委员会还确认，第26条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禁止“在公共当局所管理或保护的任何领域的歧视”。这种禁止要求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废除或修订其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禁止主观的关于艾滋病毒标准的差别待遇。

与各国人权机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45. 只要有独立、有效、多元且可以求助的国家机构，就能在各国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因此这些机构对于促进和保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对违反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反应、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教育、以及支持和建议政府将人权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立法。

46. 在非洲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第三届会议（2001年3月14至16日）上通过的《洛美宣言》提供了良好的榜样，即努力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各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与工作主流。《宣言》责成各国家机构加强努力，确保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减小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感染性、并防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另眼看待和歧视；确保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时尊重人权，并推广有效护理和方案；以及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列为今后非洲国家机构会议议程上的常设项目。

47. 我办事处与艾滋病方案合作，继续与各国家机构一起努力促进和保护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包括通过协助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有关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在2001年4月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年会上，我敦促各国机构采纳并推广《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并提供我办事处的协助。

五. 残疾人的权利

48. 功能上有缺陷或残疾的人特别易受排斥和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由于其身心的缺陷，残疾人的权利更常常遭受践踏和否定。此外，残疾本身往往是侵犯人权和暴力的结果。大会根据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通过的《1993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规定，“残疾”一词“概括地泛指……任何人口中出现的许许多多的各种功能上的限制。人们出现的残疾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医学上的状况或精神疾病。此种缺陷、状况或疾病有可能是长期的，也可能是过渡性质的”。

49. 据联合国统计，至少有6亿人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约占世界总人口的10%，其中约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在大多数国家中，十人中至少有一人有生理、精神和感官上的缺陷，整体人口中至少有25%的人受到残疾问题的不利影响。⁹

50. 大会认识到有必要以国际努力处理残疾人面临的问题，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疾人年，主题是“充

分参与和平等地位”。它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以便为这些活动筹集经费，并促请国际社会关注残疾人的状况和需要。主要成果是在1982年拟订并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行动纲领》定出了世界战略的准则，以促进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残疾人在社会生活和发展中的“平等地位”和“充分参与”。其中有一部分是关于人权和残疾的问题，除其他外，还提出下列建议：

“具体而言，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负责编拟和执行可能对残疾人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国际协议、公约及其他文书的组织和机关，应确保这类文书充分考虑到残废人的状况。”（第164段）

“可能存在某些特殊情况，使残废人难以行使公认为人人普遍享有的人权和自由的能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考虑这个情况。”（第166段）

“酷刑等公然侵害基本人权的事件，可能是造成身心残疾的原因之一。人权委员会应审议这类侵害事件，以期采取适当改善行动。”（第168段）

51. 大会于1982年宣布1983至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一时期作为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手段。

人权准则和残疾人

52. 不歧视原则是人权的核心和基本准则。《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六个主要的人权条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以两项国际盟约中有关这一原则的规定为例，都提及禁止基于“任何类型”的差别的歧视。这包括对残疾的歧视。基于种族或性别等其他因素影响到对残疾人的歧视性或不平等的待遇，这也属不歧视条款的范围。

53. 具体地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承认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权利或自由的人都能得到有效的补救。这一规定在涉及侵犯残疾人人权方面尤为

重要，因为各国政府并没有系统地承认对残疾人权利的合法保护，且许多政府也没有提供任何特别的措施，协助这些人采取行动，阻止任何对他们权利的侵犯。

54. 心理残疾人特别容易遭受侵犯，包括将他们不适当地移送到精神病院。该《盟约》规定，非经本人自愿同意，不得对任何人做医学或科学试验。它还举出人身安全和自由权（第 9 条）以及适当法律程序的保障，包括辩护权和有权了解被捕的原因（第 14 条）。这些条款对于保护心理残疾人的权利极为重要，特别是关于他们不得被任意和不必要拘留的权利。该《盟约》中所载的、对残疾人有特别影响的其他权利包括禁止酷刑（第 7 条）、隐私权（第 17 条）以及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第 23 条）。心理残疾人常常被剥夺这些权利，特别是被迫绝育。

5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许多规定对残疾人的权利有着具体的影响。例如，第 12 条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一旦国家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去防止营养不良，没有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没有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没有开展有助于预防完全可以避免的某些残疾的免疫接种运动，这一权利就受到侵害。第 13 条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就残疾人而言，这就意味着他们能切实获得学校教育，并在必要时为他们提供特殊教育。

56. 《儿童权利公约》是充分承认残疾儿童权利的第一个国际人权条约。关于身心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23 条是基于这样的原则，即残疾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体面的生活，而且他们应有确实而具体的可能性来行使这些权利。还有，尤为相关的是《公约》中所体现的一般性原则，最具实际意义的原则是关于不歧视、儿童最佳利益、存活与发展以及尊重儿童意见的第 2、3、6 和 12 条。第 2 条具体举出在所列不歧视理由中的残疾。

57. 同样有关的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些公约规定了消除歧视和提倡平等的广泛的义务，超越了反歧视的立法。

最近为提倡残疾人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

58. 在 1980 年代期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最先开始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阐述工作。1984 年，小组委员会任命 Leandro Despouy 为特别报告员，对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与残疾之间的一般因果关系进行透彻的研究，重点为缓解困难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造成残疾；而关心不足和虐待使残疾问题恶化，特别是儿童和妇女。他表示关切的是，难民、土著人民和移徙工人更为脆弱，因为如果他们残疾，他们几乎无法获得任何保健服务和康复的设施；如果他们是由于其身份而成为残疾，他们的脆弱性就更大。特别报告员建议，十年活动结束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应保留人权和残疾的问题，作为持续关切和不断关注的项目。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应在残疾领域负监督的职责。

59. 为应付这一挑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具体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一项是 1994 年通过的针对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评论，¹⁰ 第二项是上文第 40 段所称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第 5 号一般性评论是界定残疾人权利，并考虑其执行的具体手段。它引用《盟约》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关于工作、社会保障、家庭以及母幼保护的权力；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身心健康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带来益处的权利。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就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各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以确保残疾人能获得保健服务、康复方案、以及对残疾采取预防性行动，如义务免费疫苗。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的初次和定期报告的准则中强调，希望收到有关残疾儿童的信息。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后提出结论意见中，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的问题。尤其是，委员会着手处理对残疾儿童的歧视问题，指出歧视限制了残疾儿童获得基本的服务。表示在资源分配上有必要给予他们优先考虑。对缺乏执行《公约》第 23 条的措施表示关切，建议要努力避免将残疾儿童移送精神病院，并确保他们能接受教育。还强调早日确定残疾的重要性，对可防止的残疾原因表示关切，并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残疾儿童与患有精神疾病的成年人隔离。

61. 1997 年 10 月 6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就残疾儿童的权利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¹¹ 它列出三个供讨论的主要问题：(一) 生命权和发展权；(二) 自我代表和充分参与；(三) 残疾儿童接受兼容并收的学校教育的权利。鉴于武装冲突的重要影响，冲突使数十万儿童伤残，委员会敦促各国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工作组，其中包括委员会的成员、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工作组自设立以来召开了三次会议。

62. 如上所述，大会于 1993 年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这些规则要比《1982 年行动纲领》更有针对性和更具体。它们直接涉及会员国的责任问题，并包括了以特别报告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报告的一个独立的积极监测机制。该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任命。特别报告员请在残疾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自设专家小组，备他咨询。

63. 规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汇报有关他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按要求于 1996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1996 年和 1998 年的报告对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影响有限。但委员会在 2000 年通过了第三项决议，即第 2000/51 号决议。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审查旨在加强对残疾人人权的保护和监测的措施，并向有

关各方征求投入和提议。现在必须将国际准则和标准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才可以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设立的机制产生影响。

64. 委员会通过第 2000/51 号决议之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一次讨论会，讨论执行该决议的方法以及加强在残疾问题辩论中关于人权层面的讨论。讨论会于 2000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其目的是拟订准则，以查明对残疾人的人权侵犯，并提出报告。

65. 我办事处决心加强关于残疾问题的工作，并加强在该领域的内部专门知识。已加强对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支持，并决定在以下领域加强注重残疾问题：鼓励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条约机构在内的各联合国人权机制更加关注残疾人的权利；并鼓励关于残疾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与各联合国人权机制保持联系。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国机构进行合作

66.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我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了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包括各国人权委员会的各国国家机构就人权和残疾的问题进行协商。协商重申有关残疾问题的人权层面。它加强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我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开展的活动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协商使残疾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能申明，它们打算与各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紧密合作，并重申承诺对残疾人的人权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协商使各国家机构能分享它们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的做法的经验，并提供机会，加强与我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合作。

六. 居住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的权利

67. 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是本着下列三个广泛目标而召开的(a) 评估 1990 年代各国执行《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结果；(b) 审议国际支助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c) 审议拟订并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措

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通过突出人权的相关性并加强有必要将对人权问题的关注所审议的问题（包括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人民的脆弱性问题）的主流，我办事处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出贡献。

68. 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的 49 个国家代表着国际社会最贫穷和最弱的一部分，其特点是脆弱性问题极多：生产能力以及服务和资源的获得有限、有遭受外部经济冲击以及自然和人为的灾害的严重脆弱性。在通过《行动纲领》十年之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成绩仍然是看不见，这些国家的国内以及相互间的不平衡程度仍在加深。

69. 在本国国内，各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关注人口中最贫穷和易受害阶层的需要。2001 至 2010 年十年最不发达国家新《行动纲领》草案（A/CONF. 191/6）的目标是大力改善 6 亿多人的状况，并通过消除贫困、不平等和被剥夺现象，结束其边缘化趋势。由于入学率低、健康、营养和卫生状况差，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尤其在非洲）、疟疾、结核病和其他流行病盛行，还有自然和人为的灾害，这些都影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人的能力方面的努力。虽然《行动纲领》草案没有具体涉及土著人民或残疾人的问题，但它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采取行动，促进社会的融合，并视情况加强所有人的参与和保护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害群体和个人）的机制。

70. 从人权角度来看，在国际环境中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体制脆弱性既是国际社会道义上的一种必须履行的责任，也是一种法律的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责成各国尽其资源能力所及，单独地和借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种种步骤，务期以所有适当方法，逐渐使《盟约》所确认的各种权利，完全现实。《发展权利宣言》责成各国拟订适当的国家政策，并确保平等和充分地获得基本的资源。《宣言》还规定，各国义务单独和集体采取步骤，拟订国际发展政策，以便完全实现这一权利。它还规定，各国落实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的方法，应能促进建立

以各国间的主权平等、相互依存、相互利益和合作为基础的國際經濟秩序。

71. 在国家一极执行新的《行动纲领》时，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确保人民、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和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得到保护，并完全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但是，需要保护的不仅仅是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最不发达国家要实现人的发展就必须确保个人享有充分的人权、个人自由、机会和选择。这转过来要求建立以法治和准确性善政为基础的国家有利环境，以及支持易受伤害群体完全融入发展进程的各项法律、政策、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以人权办法推动发展可以作为增强个人能力的必要工具和基础，以发挥他们的充分潜力。

72. 为此，我办事处将在现有有限资源内采取若干办法，进一步加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努力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定的目标，以及更广泛地实现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我将以高度优先去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批准各项人权文书。此外，我将继续寻求将人权纳入目前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主流，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价进程来进行。

注

¹ 《关于艾滋病的最新情况：2000 年 12 月》（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2000 年）。

²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8. XIV. 1）。

³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4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3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4 月 21 日第 1999/49 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5/41）第 1507-1536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四章。

⁶ 第 488/1992 号文，Nicholas Toonan 诉澳大利亚（1994 年 3 月 31 日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EE 节第 8.5 段。

⁷ 同上，第 8.7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第一卷，附件六，A 部分。

⁹ 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人权与残疾人》，《人权研究》丛刊第 6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2-E/C.12/1994/20)，附件四。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3/41)，第 1399 至 1428 段。
